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8 年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 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 控股子(孙)公司。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8年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 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 亿元的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2017年末 为其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0, 000. 00	31, 907. 90	连带责 任担保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 000. 00	0.00	连带责 任担保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 000. 00	3, 488. 93	连带责 任担保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000. 00	3, 000. 00	连带责 任担保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0, 000. 00	0.00	连带责 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 000. 00	83, 006. 41	连带责 任担保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 000. 00	0.00	连带责 任担保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90, 000. 00	40, 000. 00	连带责 任担保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	控股孙公司	30, 000. 00	0.00	连带责

公司				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 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0, 000. 00	0.00	连带责 任担保
小计		500, 000. 00	178, 018. 24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子用り			-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 合计持 股比例 (%)
1	武汉光谷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 发区佳园路1号	赵清华	环保科技 投资、建 设、运营	15, 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 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 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等。	全资 子公 司	100
2	乌鲁木齐光谷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市 区)环园路 739 号	姜玉林	环保科技 投资、建 设、运营	7, 719. 3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控股 子公 司	90
3	合肥东湖高新 投资有限司	安徽省合肥经 济技术开发区 繁华大道南,九 龙路西东湖高 新合肥创新中 心 26#楼	何国锋	科技园开 发及管理、 房地产开 发及商品 房销售	17,000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 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高科 技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开发及技 术的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 代理咨询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营销策划及物业的服务;孵化器项 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的服务。	全资子公司	100
4	武汉东湖高新 葛店投资有限 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 发区创业服务 中心	熊双全	科技园开 发及管理、 房地产开 发及商品 房销售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产业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技术服务;开发建设标准化工业厂房、投资管理、科技园开发及管理;建设项目的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控股 子公 司	51
5	长沙东湖和庭 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 万家丽南路二 段 18 号	肖宇	科技园开 发及管理、 房地产开 发及商品 房销售	13, 900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中小企业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的技术服务;投、融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控股 孙公 司	55
6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风 大道 36 号	周俊	工程建设	180, 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 资本金5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 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	全资 子公 司	100

						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 工程施工等。		
7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 区马池路 8 号 (11)	龚勇	工程建设	5, 00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实验仪器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冶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沥青、钢材、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销售、维修及设备租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服装服饰、化肥、安全防护用品批发与零售;货运代办;厂房租赁。	全资 孙公司	100
8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 龙阳大道特8号 汉阳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大楼4 楼401室	黄宗	工程建设	19, 000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全资 孙公 司	100
9	枝江金湖畅达 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枝江市董市镇 石匠村二组	王建平	工程建设	1,000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投资。	控股 孙公 司	95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 邾城街齐安大 道 66 号	郭江庆	工程建设	10.0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地产 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工程、园 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 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新材料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 孙公 司	51

2、被担保方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序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	资产负
号	担体小多	心贝)				总额	债率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 590. 99	35, 706. 62	32, 622. 26	6, 505. 49	37, 798. 90	80. 44%
2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343. 19	7, 719. 27	0	-0.03	0	25. 37%
3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3, 818. 68	21, 133. 35	15, 611. 46	4, 721. 16	3, 488. 94	37. 51%
4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18, 922. 44	9, 884. 43	5, 298. 33	378. 37	3, 000. 00	47. 76%
5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25, 473. 52	17, 479. 37	8, 703. 46	1, 875. 19	0.00	30. 60%
6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 469, 912. 47	236, 272. 87	615, 753. 53	13, 413. 87	377, 134. 45	83. 93%

7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68, 023. 87	10, 163. 63	99, 435. 06	1, 736. 05	30, 000. 00	85. 06%
8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8, 866. 31	29, 991. 11	48, 943. 83	-10. 03	40, 000. 00	22. 84%
9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94. 11	994. 11	0	-5.89	0	0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 司	34, 662. 7	5, 040. 34	25, 792. 39	1, 228. 27	0	85. 46%

三、担保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8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 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经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以下同)公司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 全资及控股孙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在 2018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 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4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全资 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 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在 2018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 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控股 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合并范围 内的有限合伙企业)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发生差额补足等产生实 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 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 2、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
- (1) 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 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 (2)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 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 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 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 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

- (4)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 (5)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 (6)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 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 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 (7)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9,500万元;
- (8)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 (9)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3、董事会授权事项

-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8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 (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40 亿元)的情况下,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8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 (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情况下,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 (3)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 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17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4)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具体办理按揭业务阶段性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178,018.2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1.64%,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9,04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1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8 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